

**扬州晨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260 台锅炉、80 台压力容器、30 台环**  
**保节能产品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扬州晨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5 月

## 一、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扬州晨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宝应县望直港镇耿耿工业集中区凤翔路 19 号，主要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环保节能产品加工生产。

扬州晨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编制完成《锅炉、压力容器、环保节能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审批部门的批复（宝环管[2008]61 号），公司于 2008 年 8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Y08101）。

2019 年 5 月 23 日，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扬州晨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喷漆及刷漆工艺未依法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 16 日生态环境局对该违法行为依法实施了行政处罚（扬环罚【2019】01-9 号）。扬州晨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已按该处罚要求整改到位。

扬州晨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评，2020 年 6 月 4 日由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扬环审批[2020]01-25 号通过环评审批。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1

表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260 台锅炉、80 台压力容器、30 台环保节能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2	你单位喷漆及刷漆工艺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实施了行政处罚（扬环罚[2019]01-9 号），你单位应认真吸取教训，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并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有关要求。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为此，在符合相关法定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喷漆及刷漆工艺已整改到位，并缴纳了罚款，现项目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3	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落实“以新带老”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化处置，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已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化处置。
4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水质执行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项目厂区排水系统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检测，接管水质达到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5	<p>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以及密封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限值要求。</p>	<p>项目采取厂房隔声、合理布置厂区生产设备，设备固定减振等措施，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限值要求。</p>
6	<p>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设置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和表5中其他行业浓度限值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已落实各项废气处理方案，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设置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排放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和表2中涂装行业浓度限值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7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规范建设厂内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本公司单独设置1个16m<sup>2</sup>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设置。危废分类存放，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作好相应的记录。危废暂存库地面铺设防层，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并在四周设置围堰或集水沟，避免事故情况下产生废水排入雨污水管网或地下。</p>
8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9	<p>该项目以切割焊接车间和喷漆房为边界各设置50m和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存在或规划、建设环境敏感目标。</p>	<p>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p>
10	<p>该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p>	<p>/</p>
11	<p>水污染物：接管量 COD≤0.69 吨/年，NH<sub>3</sub>-N≤0.069 吨/年，TP≤0.0092 吨/年，TN≤0.1035 吨/年；外排量 COD≤0.115 吨/年，NH<sub>3</sub>-N≤0.0115 吨/年，TP≤0.0012 吨/年，TN≤0.0345 吨/年          大气污染物：VOC<sub>s</sub>≤0.041 吨/年，颗粒物≤0.285 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p>	<p>水污染物：接管量 COD≤0.15 吨/年，NH<sub>3</sub>-N≤0.010 吨/年，TP≤0.0076 吨/年，TN≤0.0156 吨/年；大气污染物：VOC<sub>s</sub>≤0.0016 吨/年，颗粒物≤0.0834 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p>

12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企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理措施，切实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已经编制应急预案报备
13	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4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15	该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目前项目已竣工，并在进行自主验收。
16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实，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发生的以下变动：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无变化，切割工序切割方式变为湿法切割。湿法切割减少了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不增加污染，不属于重大变动；

2、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原辅料用量钢板、钢管、焊丝、抛丸砂及水性漆使用量与原环评相比发生变化，主要原因在于产品型号变化导致边角料增加，以及员工不规范操作造成损耗。但以上原辅料变化不涉及产品产能变化，经监测，未导致污染物排放的增加，不增加污染，不属于重大变动。

3、根据实际产能核算，本项目设备数量发生变化，焊机增加4台，卷板机减少1台，弯管机增加1台，车床增加1台，以上设备变动不增加产能，增加的设备主要作为备用设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1-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存在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 主要产品为锅炉、压力容器、环保节能产品	扩建, 主要产品为锅炉、压力容器、环保节能产品	否	否
2	规模	建设、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的。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能为年产 260 台锅炉、80 台压力容器、30 台环保节能产品	项目产能为年产 260 台锅炉、80 台压力容器、30 台环保节能产品	否	否
3	地点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配套的辅助用房 863.76m <sup>2</sup> ,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库依托现有, 面积 16m <sup>2</sup> ,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配套的辅助用房 863.76m <sup>2</sup> ,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库依托现有, 面积 16m <sup>2</sup> ,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否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主要为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本项目位于宝应县位于宝应直港镇耿耿工业集中区凤翔路 19 号。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经检测核算, 未增加细颗粒物的排放量。 本项目位于宝应县位于宝应直港镇耿耿工业集中区凤翔路 19 号。	否	否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锅炉、压力容器、环保节能产品; 主要原辅料为钢板、钢管、焊丝、水性漆、润滑油、乳化液、抛丸砂。	本项目验收主要产品为锅炉、压力容器、环保节能产品; 主要原辅料为钢板、钢管、焊丝、水性漆、润滑油、乳化液、抛丸砂。切割工序变为湿法切割。	是	否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由污水管网接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由污水管网接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否	否
<p>该项目切割废气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该项目焊接废气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该项目采用喷丸室对工件进行抛光。喷丸室在密闭状态下工作。颗粒物经喷丸室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排气筒排放。该项目在喷漆房内喷漆。喷漆工序废气进入“过滤棉+光氧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2#排气筒排放。</p> <p>设备噪声通过设备固定减震减轻噪声影响</p>	<p>切割采用湿法切割，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焊接工序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喷丸室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喷漆房废气经光氧氧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按环评要求建设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p> <p>通过设备固定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轻噪声影响</p>	否	否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焊渣、布袋收尘、职工的生活垃圾和危废（废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乳化液、废显、定影液）等。其中下脚料、焊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显、定影液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危废（废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乳化液、废显、定影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危废暂存间 16m<sup>2</sup>，废润滑油（HW08）、废乳化液（HW09）、废漆渣（HW12）、废漆桶（HW49）、废过滤棉（HW49）、废显、定影液和废活性炭（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下脚料、焊渣、布袋除尘收集粉尘收集出售。</p>	否	否

表 1-3 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		4000 平方米	40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切割焊接车间		4000 平方米	40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仓库		4000 平方米	40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喷丸室		120 平方米	12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喷漆房		84 平方米	84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附属用房		863.76 平方米	863.76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附属楼		791.84 平方米	791.84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门卫		40 平方米	4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1109.79 平方米	1109.79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16 平方米	16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扩建后	3000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扩建后	2400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扩建后	100 万 kW.h	10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接管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预处理接管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抛丸工序	风量 30000m <sup>3</sup> /h 布袋除尘装置 15 米排气筒	风量 30000m <sup>3</sup> /h 布袋除尘装置 15 米排气筒	1#排气筒。与环评一致
		喷漆工序	风量 10000m <sup>3</sup> /h 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 15 米排气筒	风量 10000m <sup>3</sup> /h 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 15 米排气筒	2#排气筒。与环评一致
		切割焊接工序	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	湿法切割, 焊接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	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对车间门窗采取必要的密封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对车间门窗采取必要的密封措施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下脚料、废润滑油 (HW08)、废乳化液 (HW09)、废漆渣 (HW12)、废漆桶 (HW49)、废过滤棉 (HW49)、	生活垃圾、下脚料、废润滑油 (HW08)、废乳化液 (HW09)、废漆渣 (HW12)、废漆桶 (HW49)、废过滤棉 (HW49)、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危废暂存库面积 16m <sup>2</sup>

		废显、定影液和废活性炭 (HW49)	废显、定影液和废活性炭 (HW49)	
--	--	--------------------	--------------------	--

表 1-4 项目原辅料消耗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变化量 (t/a)	备注
1	钢板、钢管	2100	2310	+210	--
2	焊丝	37	34.8	-2.2	--
3	水性漆	3	3.06	+0.06	丙烯酸、氨基等树脂 45%，颜料 15%，醋酸丁酯、丁醇等有机溶剂含量 15%、水 25%
4	润滑油	0.03	0.03	0	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5	乳化液	0.02	0.02	0	是由不同比例的极压耐磨添加剂、润滑剂、防锈剂、防霉杀菌剂，催冷剂等添加剂合成，产品因此具有极佳的对数控机床本身、刀具、工件和乳化液的彻底保护性能。切削油有超强的润滑极压效果，有效保护刀具并延长其使用寿命，可获得极高的工件精密度和表面光洁度。
6	抛丸砂	10	9	-1	--

表 1-5 设备数量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实际数量 (单位)	变化量	备注
1	卷板机	2 台	1 台	-1	比环评减少 1 台
2	摇臂钻床	2 台	2 台	0	与环评一致
3	焊机	12 台	16 台	+4	比环评增加 4 台，作为备用设备
4	坡口机	1 台	1 台	0	与环评一致
5	弯管机	1 台	2 台	+1	比环评增加 1 台，作为备用设备
6	镭射切割机	1 台	1 台	0	与环评一致
7	数控车床	1 台	1 台	0	与环评一致
8	数控钻床	1 台	1 台	0	与环评一致



9	切管机	2 台	3 台	+1	比环评增加 1 台，作为备用设备
10	剪板机	1 台	1 台	0	与环评一致
11	车床	2 台	3 台	+1	比环评增加 1 台，作为备用设备
12	喷丸室	1 座	1 座	0	与环评一致
13	喷漆房	1 座	1 座	0	与环评一致

## 二、评价要素

根据原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扬州晨光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60 台锅炉、80 台压力容器、30 台环保节能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如下：

### （一）评价适用标准

#### 1、环境质量标准

##### （1）大气环境：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TVOC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具体值见表 2-1。

表 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0.20	
	24 小时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CO	1 小时平均	10	
	24 小时平均	4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0.07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年平均	0.035	
TSP	24 小时平均	0.3	
	年平均	0.2	
TVOC	8 小时均值	0.60	

### (2) 水环境:

根据《扬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扬政办发[2003]50 号），最终纳污水体宝射河的上游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宝射河的下游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具体见表 2-2。

表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项目名称	Ⅳ类标准	Ⅲ类标准
COD	≤30	≤20
DO	≥3	≥5
氨氮	≤1.5	≤1.0
BOD <sub>5</sub>	≤6	≤4
高锰酸盐指数	≤10	≤6

### (3)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周围居民点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2-3。

表 2-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 类	60	50

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其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标准不变。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气

本公司切割、焊接、抛丸工序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喷漆工序 VOC<sub>s</sub>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和表2中喷涂行业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2-5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处理设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参考标准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50	1.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标准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标准表2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监控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接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表 2-4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L)	参照标准
pH	6-9(无量纲)	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450	
氨氮	35	
总磷	4	
总氮	45	
悬浮物	400	

(3)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表1-3。

表 2-6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标准值 Leq dB (A)	参考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夜间	55	

#### **(4)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其噪声、废水排放标准不变,一般固体废物因污染控制标准更新发生变动,废气排放标准因新颁布污染控制标准发生变动。

#### **(二) 评价等级**

##### **1、地表水评价等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判定等级为三级 B。

##### **2、大气环境评价等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 **3、声环境评价等级**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区域,或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以下[不含 3dB(A)],且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三级评价。

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其地表水、大气和噪声评价等级不变。

#### **(三) 评价范围**

##### **1、地表水评价范围**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 2.3-2018),三级 B 评价范围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

##### **2、声环境评价范围**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三级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200 米范围。

### 3、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其地表水、大气和噪声的评价范围不变。

###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切割方式采用湿法切割，颗粒物的源强变小。其他工序变动前后废气源强均未发生变化，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根据2020年11月19-20日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排气筒出口监测，抛丸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2.6\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402\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2020年11月19-20日喷漆车间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167\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0207\text{kg}/\text{h}$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标准，喷漆车间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221\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020年11月19~20日挥发性有机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0991\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53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最高值为 $0.27\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特别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发生变动后，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其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前后废水量、源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对水环境影响不变，其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前后主要噪声源强发生变化，根据2020年11月19~20日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监测，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变动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其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前后固体废物种类未发生变动，处置利用方式未发生变化。危险废物废润滑油（HW08）、废乳化液（HW09）、废漆渣（HW12）、废漆桶（HW49）、废过滤棉（HW49）、废显、定影液和废活性炭（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变动后对固废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其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 5、总量控制

项目发生一般变动，污染物总量未发生变化。

#### 四、结论

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